**2022-2023年度中山大学社人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优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综合考评** | | | | |
| **最高分值** | | **支部自评** | | **院系终评** |
| 组织建设与基础工作  （35分） | 支部班子建设  （5分） | 1、团支委和班委干部配备齐全，落实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工作：团支委架构健全，团支部书记兼任副班长，班委按照《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加强学生班级集体建设的通知》要求配套齐全。3分。  2、按期合规进行换届选举工作。2分。（需要提供相关证明，图片或会议记录） | **5** | |  | |  |
| 工作规范  （15分） | 1、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说明开展“三会”次数和“一课”的情况（次数、时间和内容等），以及“两制”落实情况。如有相关记录和佐证材料请附件，每证明一次“三会”“一课”加1分，按要求完成“两制”工作加1分。上限10分。  2、支部各种制度健全，适应班级情况，每列举一项加1分，上限5分。  （例如：组织生活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推优制度等，对制度说明，若篇幅较大请附录在最后） | **15** | |  | |  |
| 工作落实（5分） | 积极配合上级党委、团委工作，参与上级鼓励的活动，落实上级工作任务。例如主题团日、团员风采展示、宿舍检查、社人能量加油站、团员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研究生代表大会等活动和工作。可附证明材料，每说明一项加0.5分，上限5分。 | **5** | |  | |  |
| 团员管理与发展  （10分） | 1、按规定进行团员管理和发展。团员按时团费交纳；合规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发展（如果有发展团员，请说明发展过程、时间等）。无团员欠缴团费、合规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发展此项得4分，团支部有欠缴团费3个月以上团员此项扣1分，欠缴团费3个月以上团员数超过5人此项扣2分。  2、按规定开展推优入党工作，说明2022-2023年度提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和占团员总数比例，占比每增加10%加2分。上限6分。 | **10** | |  | |  |
| 思想引领  （25分） | 思想动态（15分） | 1、团支部密切关注团员思想动态，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，培养团员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并积极组织团员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。2分。  2、配合学校要求，对团员进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公民诚实守信道德规范的指导教育，使团员们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行为习惯，并积极组织团员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。3分。  3、“青年大学习”主题团课开展情况，评议年度内开展青年大学习每有一期学习率达到80%以上加0.5分，达到100%加1分。上限10分。 | **15** |  | |  | | |
| 教育实践活动（10分） | 开展以下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简述活动次数、参与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、活动特色及效果等，可附相关证明材料。   1. 专题组织生活会 2.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 3.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专题学习 4. 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学习 5. 党的青年运动史学习 | **10** |  | |
| 团支部活动  （20分） | 活动开展和成效  （5分） | 1、团支部活动有计划、有总结；活动次数合理，组织周密；班委和团支委分工合理，共同协作。  2、活动参与度高、效果明显、支部成员反响好。  3、在新的学年里有具体的班级规划，且规划的内容和展望能带领团支部共同进步，及引导支部成员的特色发展。 | **5** |  | |  | | |
| 特色活动  （5分） | 能结合本支部实际特点，组织开展课外学术、文体和社会实践等活动。活动形式生动新颖，活动主题鲜明有特色，活动效果较好。 | **5** |  | |  | | |
| 主题团日活动（10分） | 1、评分标准：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积极向上，参与度高，活动形式新颖，有创意，活动效果佳；后期活动相关资料整理完整等。  2、评分方式：根据2022-2023年度第一学期开展的主题团日大赛的获奖进行评定。主题团日活动入围“院优”的团支部加6分，入围“校优”的团支部加8分，主题团日活动有省级获奖的团支部加10分。上限10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| **10** |  | |  | | |
| 学风建设（5分） | 平均成绩（5分） | 团支部学风优良，学习成绩稳中求进，平均成绩良好以上，  2022-2023年度班级成员学习成绩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平均绩点达到3.0以上（含），2分，每提高0.1，加0.5分，满分5分。（数据说明，须包括平均绩点） | **5** |  | |  | | |
| 团员风采（10分） | 团员综合素质  （7分） | 1、本年度团员个人发展、获奖、任职情况。  （具体人物列举并简述职位，事迹，获奖内容时间等，每列举一项加0.5分，上限3分）  2、本年度团员参加下列社会实践活动情况（请附材料详细说明，参与人员、事迹、所获奖项等，每列举一项加1分，上限4分）：  （1）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；  （2）西部计划（含研究生支教团）及山区计划；  （3）广东省“攀登计划”；  （4）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比赛。 | **7** |  | |  | | |
| 学术规范和道德（3分） | 团员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。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未获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。基本分3分，若有一人出现上诉情况扣1分。 | **3** |  | |  | | |
| 材料制作（5分） | 团支部创建红旗团支部参评材料内容真实，条理清晰，字数、图片适量（控制在10页左右），排版有序美观（必要时以表格形式展开）注：学校团委字数要求红旗团支部参评的总结材料在2000字以内，切勿超出。 | | **5** |  | |  | | |
| 附加分（20分） | 在2022-2023年度团员风采展示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团支部按名次获得附加分。获得一等奖的团支部加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。 | | **20** |  | |  | | |
| 总分——**120分** | | | **120** | |  |  | | |
| 一票否决的情形 | 1、支部组织活动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  2、支部成员有违反学校纪律且受到处分的。  3、支部成员有无故欠缴住宿费、学费、水电费情况。  4、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。 | | | | | | | |
|  | |

注：

1、以上评选方法的解释权归社会学与人类学院五四评优评审小组所属。

2、团支部自评若有小数，只可出现0.5，不可出现其他小数位数。

3、此工作评价的时间跨度为2022年5月1日——2023年4月15日。

本评估体系表满分120分，各团支部须根据上述评估指标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，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如荣誉证书、发表论文及新闻报道复印件、活动照片等，综评成绩由院系五四评优负评审组最终打出并确定公示。